

軍中捉賊記（上）

鄭德音

陳年舊事忽縈懷
軍官偵探小公差
求仙問鬼圖底事
天羅地網擒賊來

這件事要從我當值星排長那週說起。

一九八四年十月，我已在兵校任教官兼區隊長十二個月。連上長官已混熟，任務也漸得心應手，除了上課，便是帶三個月一期的兵器訓練班。一個連隊有三排，每排各來自不同部隊單位。平常上完課，到晚餐洗澡前有一段空檔，連長會讓三排各出一籃球隊作對抗賽。

有一回發餉日，大家正打完球脫衣洗澡，有班兵來報告說口袋裡的薪餉不翼而飛。連長決定先不動聲色，徐謀抓賊。沒想到接連兩天連續有人失竊財物。連長聞訊大火，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讓所有人只著內褲，半夜裡齊集細雨濛濛的連集合場，再大肆搜索內務櫃床位，並摺下重話，自首從寬，否則嚴懲。

誰曉得鬧了半夜，班兵個個在寒夜中直打哆嗦，也沒搜出隻耗子，更沒人承認。

連長狠話已出，這一期訓練班還差兩個禮拜便結訓，到時各自回所屬部隊，事情弄個不了了之，連長臉上掛不住，還混個什麼？

一連串的奇事便從此起……

話說這賊沒抓到，連長倒失了威信。開幹部會議時，語重心長對我們說：「此案勢在必破。不擒此賊，我這兵是白當了。有人在我眼底轄下撒野，我倒要看看是哪個賊膽通天，敢跟我過不去。大家想想法子，看有何治賊妙策。」輔導長立刻調出班兵個人資料，通宵研究，依據前科，在一百二十餘人裡挑出兩名有竊盜前科嫌犯。

「就從這兩個兔崽子著手。輔導長，你明日分別單獨約見這兩個嫌犯，若不招供，給我關三天禁閉！」

輔導長銜命離去，我們兩個排長，四個班長，外加一個專司發餉的營務士，則繼續與連長商量對策。

連長說：「此事情節重大，除竊賊膽大妄為，食髓知味，連偷三日，必也盤算著即將結訓，兩週後訓畢人散，到別處又轉移陣地，『重新作賊。』因此一週內須結此案，你們暗中仔細觀察可疑分子，以防贓款被移放其他連隊。」

此後數日，全連風聲鶴唳，人人是賊，也人人不像賊。

輔導長那頭也有了回報。兩名嫌犯個自指天對誓，來個死不承認。說也湊巧，這兩名



班兵正睡在同一床位上下舖，正可互通有無。輔導長手無證據，卻直覺非這兩人莫屬，於是使了再三濫手法，決心嚇嚇兩人，矇他們說：

「我手上握有人證。但你若自首，不由別人舉發，則可從寬處理。否則送軍法審判。你先到禁閉室好好想一個晚上。」

輔導長隔天一覺醒來，估量著那兩人夜裡警閉室關了一宿，不嚇壞也要心虛。好整以暇提人問訊，正準備向連長表功，誰知那兩嫌犯抵死否認如故。

我們這頭則把整個連隊從寢室圖書架到廁所查翻了天，依舊毫無所獲。眼看著又過了三四天，這賊真滑，嚇也嚇不倒，贓款又藏得密，連長的頭髮本來就不多，這兩天似又稀疏了不少，原本還算開朗的臉龐，總是眉頭深鎖，看來這連長是動真格的，這竊案成了他的心事！

幾個人你望我我看你，正苦無對策，忽聽得一聲：「有了！」

大家循聲望去，原來是開會時甚少發言的營務士。這營務士姓伍，是個上士，由於不屬官字輩，平日與班兵原就較易廝混，對許多內部小道消息也比我們來得靈通。（我是預官役，非職業軍人，從沒把自己真當“官”看，與他也易說話）

「新近從鳳山來的那班，有一班兵，姓陳，高工畢業，善紫薇斗數，奇準。未調來本連前已在南部軍區小有名氣。有一營長好奇又不信邪，半夜裡召來談話，這一談，唉，細節不說，那陳姓班兵離去時，營長還在房裡啜泣！」

且說這陳姓班兵，我也是熟識的。此人雖年紀輕輕，才二十出頭，混在那龍蛇雜處的二等兵裡，卻顯得器宇不凡。初到連上時我就注意到他。一聊才知道他深諳紫薇斗數，我覺得好玩，便也問了他些閱歷，才知道他在原單位就已被刮目相看。但我不信這玩意兒的。一來是不懂，二來與我人生觀相去太遠，故只是聽聽，沒當回事。後來他看了我的命盤，對我說：「照這命格，你是文曲星下凡。」我聽了心想，「照你這麼說，那鳳山一帶怕也少不了兩百萬個文曲星！你這小子也太會巴結長官了！」

現在這營務士一提，眾人倒好奇起來。

「何不讓他以連長八字，看能瞧出什麼名堂。」

「開玩笑，我八字不隨便給人！」連長一語帶過。也是心急，他說，「但不妨找他來一起商議。」

陳兵瞭解狀況後說：「連長既不給八字，我便沒輒。但你們若急著破案，有一旁門左道，倒可一試。」

「什麼旁門左道？」

「問碟仙。」

我在一旁聽得滿頭霧水。我自小在基督教家庭長大，連香都沒燒過，那聽過碟仙這東西？卻見這陳兵繼續說：

「我也是不信碟仙的。事實上，我曾旁觀他人玩碟仙，弄了半天碟仙老不出來。於是旁敲側擊，慢慢問出原來碟仙不願我（陳兵）在場。大概是因為我不信它。」

在場眾人除了我之外，對碟仙都略有所聞，有人甚至玩過。商量過後，決定擇吉請仙。

我便是那樣親歷了不可思議的一幕。

碟仙是什麼？莫說你想知道，我也好奇。但因從未親眼目睹，大家解釋了半天我還是一知半解。直到隔日下午七點整。營務士找來了四名班兵（爲啥？因爲不想讓所有知道內部資料的幹部參與“請仙”，避免先入爲主之嫌。），一個小碟，背後劃著紅色箭號，還有一張印滿了號碼文字的大開紙。連長，輔導長，我，營務士，外帶一個在門外徘徊的陳兵（他說如果他在，碟仙不肯現身。），齊集總部辦公室，準備問道於仙。

四名班兵慎重其事做了些手續，每人以一指懸浮於碟背，由一人開始發問。我的第一次震撼就在此時。

當碟子開始移動，問以：

「大仙來自何方？」

我暗自好笑，誰知那小碟不偏不倚指向“廣東”二字。接著每名班兵各問了一個私人問題，“以確認此仙本事。”都準確無誤。我不服氣，也湊上去要他們幫我問一個小時的問題，那曉得答案居然沒錯！

我正覺得有點意思，有人問了個奇怪的問題：

「您今晚會回去嗎？」

我暗暗思忖：「這問題好古怪。現在才七點，我們不過要個賊名，難道這過程一小時內完成不了？」

說也奇怪，只見那碟子左移右移，就是不肯停在一個定點。這時有人說，「慘了，請神容易送神難，大概非搞到明天了！」

搞到明天？我就偏不信邪！放著百餘名兵在連隊，一大票主要幹部聚集在空無一人的總部辦公室，只留下謝排長留守，他又是個溫和有禮的紳士，壓得住那幫兵嗎？連長本來是要我留守的，（說來你也不信，我那時已從輕聲細語的呆書生蛻變爲翻臉如翻書的惡排長）但我自始就參與。他是放不下一百個心過來的，那有工夫在這裡蘑菇到天明？

我正在內心嘀咕著，他們與碟仙對談內容已漸入主題。如果剛才確認此仙本事的過程是個震撼，那麼我接下來所親眼目睹的只能用“驚駭”“毛骨悚然”這樣的字眼來形容。如果您認爲我少見多怪，我說的不只是我個人的感覺。在場的連長，營務士，輔導長都是見過世面的人，連長更是老江湖，幾十年在軍中什麼沒見過？他正是嚙不下這口鳥氣，覺得抓幾個小毛賊，算個正經事！？

須知這“扶碟”的四名班兵，對內部資料是毫無所悉。不要說個人背景，就連名字也說不全，因爲他們各來自不同單位，沒人知道我們心中嫌犯是誰，也不知道到底贓款幾何。但是當失竊數目，兩名嫌犯的名字一一清清楚楚被指出時，饒是我自認讀書養氣，身穿軍服，頭戴國徽，也不由得渾身起雞皮疙瘩！當時的我拿著全連名單屏息靜氣凝視小碟移動，突有一種不知身置何處之感，怎麼回事？這不是我所知道的世界，「那個小碟子不可能，也不應該，知道我們不知道的事！」，我在心中吶喊。

我費了好一會兒才調整內心的澎湃，沒想到更讓大家驚奇的還在後頭！

【待續】



書海泛舟樂漂流之二

顏如玉、黃金屋、車馬多如簇

王友平

不擅死記硬背的我在大學前三年讀醫學基礎課時非但讀得很辛苦，而且讀得膽顫心驚。學解剖時，我想起當年摸黑在自己和他人身上一針好幾寸時就感到冷汗順著脊樑骨嘩嘩地往下流。誰知，某天竟然被一個當年插隊所在地的農民找到學校，要我再去給他爸爸針灸，那我哪敢呢？學免疫理論時又為自己不做過敏試驗就往自己的瘦臀上捅青黴素而頭皮發麻。好在經過臨床課的學習，我善分析推理的特長得以發揮，再加上幾年“赤腳”的經驗，使得我的成績後來有了留校的資格。

回想大學讀過的課程，最令我頭痛的是英文，硬是讀得血壓升高至今不降，到英文課結束時只混了個成績合格。當然，我這人還是滿有“宏偉目標”的，當時我就立誓在以後的校園拼搏中要讓自己的英文水準不斷提高，畢業前趕超快班名流。經過一段每日晨起站在路燈下苦背《英語九百句》後，根據其“笑果”，在進入臨床學習階段時，我已“理智地”把目標修正為力保英文水準不要下降。待到畢業後，目標“更遠大”，調節成千方百計制止英文水準下降太快。後來，我也曾學過一段時間日語，企圖證明西方不亮東方亮，結果至今也只會說一句「巴格呀魯」的粗話和「殺 you 阿拉」的文明話。再後來，當了醫生的我去成都學習，一年下來，不僅一句四川話不會說，還時不時地聽不懂人家說什麼。到美國十幾年不但英文繼續後退，漢語也提筆忘字，我才不得不承認自己的語言天賦太貧乏了。

雖說在中小學我一直都因書念得好而當選學生幹部，但進了大學後我還真怕成為領袖，耽誤我啃書。可到現在我都沒搞清楚班裏的哥們姐們為什麼硬要把我抬舉進領導班子。如此一來，我那個班就被一個多少有點反潮流的書呆子帶到某種狀況下：充滿諷刺打油詩的黑板

報使上級領導有點不舒服，排球比賽全班到場助陣卻博得校方肯定；雖然平時大家讀書都很賣力，但有一天卻幾乎全班在眾目睽睽之下遲進大教室，因為我帶領大家去看卓別林的《摩登時代》了；別人打掃衛生後都灰頭土臉的心情欠佳，我們班卻在從教室到宿舍的路上拋抹布敲臉盆舞掃帚好似高歌凱旋。

當然，別說學校領導不知道，我們班的絕大多數同學也都不知道他們集體當了一回紅娘。他們推舉我當班長，我就和他們推舉出來的團支部書記談戀愛。大家看我們常常談工作廢寢忘食，其實我們是談情談得茶飯無心，說愛說得夜不能寐。這一齣在禁愛管制下演出的“同志加親人”連續劇，使書蟲得以鑽進佳麗的芳心，證實了「書中自有顏如玉」，也為此後一生讀書找到了終身伴讀。

因為我妻子人品極好，所以就很是有一些她的好友替她抱打不平，覺得一朵鮮花插在了牛糞上。她們覺得我看起來有點痞氣，成績又不是年級的頂尖，大概屬於不夠實在的一類人，不太可靠。這可有點冤枉我了。在近五年讀大學的日子裏，所有同學都如久旱遇甘露的沙漠植物一樣拼命地從書本中吸取營養。然而，學醫首先要有背書的功夫，我不擅死記硬背，要靠把知識逐字逐行吸進腦袋裏換取高分的確太不容易。說老實話，為了不落人後，那幾年我是下了實實在在的死功夫的，至少我很少讀非專業書籍，這才在畢業時能留在醫學院當醫生。話說回來，講到男人有點壞，有一點花心，那是人類罪性使然，沒有哪個人不是一肚子壞水。走在路上時的眼神，就是配合不上口中的信誓旦旦，道貌岸然的讀書人更是難逃此非。其實，要想當一堆好牛糞也真不容易，既要保證自己常常濕潤不乾，能營養鮮花，還要避免招引其它鮮花插上來，唯一有效的方法是一心常讀聖賢書，穩住心性，防止被自己的

牛糞氣亂了定性。

我是一個讀書努力的人，但有時也是被逼得念個不停。成爲西安醫科大學第一附屬醫院精神病學暨醫學心理學教研室的一名亦醫亦教亦研的醫生後，輪轉完內外婦兒各科的同學都去了各自的崗位，唯獨我又去神經科苦讀了半年神經解剖和神經生化，再去陝西師範大學念了一年各種心理學，後來更上北京中科院心理研究所專門讀醫學心理學，最終在四川醫學院攻讀完一年精神病學，這才結束了規定的專業訓練，回到西安向“書中自有黃金屋”奮鬥。

有一天，妻子和我分到了讀書讀出的第一個黃金屋——位於醫院家屬區的「三室一廳（唯一的 14 平方房間內包含了臥室、辦公室、浴室及餐廳）」。妻子和我一是樂於把錢花到讀大自然這部書（結婚那年就沒什麼電器大件卻飽覽了避暑山莊、山海關和北戴河），二是捨得爲大街小巷裡的書店發展做貢獻，所以有了黃金屋卻配不上什麼家具。那幾年我饕餮於精神病學、心理學、哲學、社會學，還迷戀偵破小說，所以，市面上與心理學沾邊的書出一本買一本，破案的書出兩本挑一雙。很快，我收藏的文革後出版的心理学書和偵破小說都遠遠多於學校圖書館，黃金屋中堆滿了書。

念的書多了就想寫書。白天科教研，晚上爬格子。先後獨寫、主編、合著、參與出版了七八本書，又有幾十篇論文問世，科普小品和遊記也接連不斷地流出來，全不顧自己的高血壓、高轉氨酶和高胃酸，以至於好朋友幾次告誡我：「友平，把你的撻子擰細一點。」但隨著世俗潮流的沖擊，我反倒加緊燃燒，於 1992 年把書讀到了“書中車馬多如簇”的美利堅。

到美國後，因工作需要讀了許多分子生物學和細胞生物學的書，也曾讀了一些考美國醫生執照的指導書；還因在洛杉磯兩所中醫大學教心理學和精神病學而繼續讀著相關的專業書；有一段時間還讀了股票、共同基金、保險類書籍，並考上執照，一度成爲一名共同基金和保險業務的代表。此外，見縫插針，讀了不少金庸、梁羽生、古龍、二月河的小說。更

Funny 的是，一個中國人，不遠萬里，來到美國，用中文念得中醫碩士學位，這是什麼精神？這是想當醫生卻因英文爛到考取西醫執照無望，不得不在每周一到周五在公司研究 DNA、RNA、PROTEIN 之外，擠出周六周日兩個日夜念陰陽五行勇得中醫執照的不要命精神！

說到來美國 15 年的讀書史，不能不說到我的英文恐懼症，它如蛆附骨般地攪擾著我甜蜜的讀書樂趣。我既拜過私人老師，也在社區大學修過課，可英文就是不見長。爲此，我曾同上小學四年紀的女兒一起讀兒童讀物。我說：「妍妍，你讀一頁，爸爸聽你如何發音；然後，爸爸讀一頁，你聽爸爸哪一個音發得不對，就糾正爸爸。」她很高興地先讀了一頁，然後聽我讀。但我讀了一頁，她卻一言未發。我問她：「妍妍，你爲什麼不糾正爸爸呢？」她說：「你的發音每個都不對，我糾正哪個呢？」

如今，書讀到人過半百的年紀，車馬雖然沒有多如簇但也換了好幾匹了，嗜讀的興趣仍絲毫未減，而且越來越愛讀《聖經》這本千年不修訂，至今仍是全球發行量第一，擁有世界上所有兩千餘種文字的譯本的奇書。世界上沒有任何一本書像《聖經》那樣，每一個字都被歷代的人從哲學、語言、歷史、考古文學、科學、政治、倫理、經濟的角度批判過、咒詛過、分析過、讚揚過，現在也仍在被億萬人們孜孜不倦地批判、咒詛、分析、讚揚著。我也許可以對莎士比亞的作品中有超過八千處引用《聖經》而無動於衷，可對牛頓因研究《聖經》而寫的論著比他寫的科學論文還多就實在令我太驚訝了。爲此，書蟲又棄了 Amgen 的工作，開始一段爲期三年的神學院讀書旅程。現在書蟲讀書讀得很辛苦，因爲腦袋上的白毛已經多起來了，多虧腦海裡常常縈繞著梁弘志先生生前爲蔡琴量身定做的《讀你》那首歌，才仍然讀得津津有味。歌中唱到：

讀你千遍也不厭倦，
讀你的感覺象三月，
浪漫的季節，醉人的詩篇
.....





急什麼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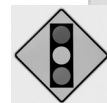
趙玫怡

有回我需單獨出門，先生臨行前耐心傳授進出機場、檢查站及上下飛機的小秘招。以我們處處講究效率的習性，每次搭飛機，總是努力的想節省上下進出所花費的時間，其他事更不在話下，都祈求在與時間的競爭中有效率的度過。

飛機平安降落後，一切如常，我快速的走出機場，站在街邊等先生來接。此時一部休旅車停在附近，我不以為意的瞄了一眼，只見被接的與接人者立即在車外擁吻起來。我第一個念頭是：真猴急，臥室內的行為怎麼就搬到大街上來了呢？爲了尊重他們的隱私，我把目光轉向他處，只見車水馬龍，一部部各式車輛穿來梭去，真是目不暇接。此時這對接吻者再度吸引了我的目光，許多車子因爲被他們阻擋了，需要繞彎而行，他們竟然還慢條斯理我行我素的繼續表達情

意，更奇怪的是也沒被人按喇叭。我忍不住仔細的打量他們，不對啊，不是青少年而是中年人；這左親親、右親親，男生比女生高了許多，彎腰的、墊腳尖的似乎都不覺得累。反思自家每次不論夫妻或親子送行都是快快快，注意及小心的叮嚀話語也是簡短的意思到就好了。待我回過神，他們總算結束了他們的表達與溝通。這時先生的車子也適時來到，他下車把我行李放在後面，笑著看了我一眼，我們就迅速上車了。

此事使我聯想到，每當別人好心幫我拉著門、擋著電梯或是車子，讓我先過時，我總是小跑步的唯恐浪費別人太多時間。可是當我好心回饋服務人家時，卻見他們依然太空人漫步似的，我心情難免就浮躁起來，最快讓我釋懷的方法就是想想這對接吻者。是啊！急什麼！急什麼呢？



送亞威

孚威

那 是個什麼都不懂，又什麼都自以為是的年齡，進了大學住了校，父母管不到，學校管不著。突然到來的自由，與人們眼裡流露出的羨慕眼光是進交大的附贈品。

九龍坡通宵達旦打彈子，叫陽春麵偷滷蛋，還吹牛得意是為了創造回憶。考試請病假，補考保證 60 分是不被當掉的戰略應用。邀請別的學校的女生與我們郊遊跳舞，是想要泡 miss，把馬子。煮酒論英雄是自我膨脹，過大頭症的癮。罵台灣教育失敗是考壞了出氣。

42 年過去了，正如辛棄疾的丑奴兒（書博山道中壁）“少年不識愁滋味，愛上層樓。愛上層樓，為賦新詞強說愁。而今識盡愁滋味，欲說還休。欲說還休，卻道天涼好個秋”。也許是時代進步了，也許是命好，活過 60 歲，還有七分童心，三分俠氣在，爬山、吹牛，一樣不少。可是亞威……你怎麼就被當掉了？帶著一副不服輸的眼神掛了。前年你們來洛杉磯參加你兒子的畢業典禮，你興奮的告辭丟了西瓜。

我勸你打太極拳看道德經，走柔的路子，追求內在，順大自然而行，以不爭不氣而達到目的的方法，如此就不會傷身。你也同意零與 1 的哲學：1 是命，後面的零都是附加的，如事業、金錢……，零可以少一、兩個，可是 1 沒了，什麼都沒有了。你答應我回台灣把一些事情料理好以後，就跟我一同養身，唉！晚了。

我們都是戰後嬰兒，上一代累積、總結了戰亂的經驗，傳給我們的是要好好讀書，充實知識，學好一技之長，以後生活就有依靠。進好的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學、留學，搞高科技，將來好賺錢，過好的日子。讀書是為考試，為進入更高層次的準備。學的背的都是知識，因為不考常識就沒人教，也沒有學到如何與人相處的常識。考試考好了，就是天之驕子，考壞了就是逆子——沒出息。亞威，你的表現可圈可點，過關斬將，超標完成任務，成為青年楷模，事業家庭都是拔尖。學校社會教了我們如何謀生，服務社會、回報父母、國家，可是沒有教我們如何生活，忙了一輩子，才發現自己的生活中缺少了自我，值得嗎？

過去的總是那麼清晰，歷歷在目，未來的還是那麼模糊不確定，紅樓夢開篇的《好了歌》

世人都曉神仙好，惟有功名忘不了。
古今將相在何方？荒塚一堆草沒了！
世人都曉神仙好，只有金銀忘不了。
終朝只恨聚無多，及到多時眼閉了！
世人都曉神仙好，只有姣妻忘不了。
君生日日說恩情，君死又隨人去了！
世人都曉神仙好，只有兒孫忘不了。
癡心父母古來多，孝順子孫誰見了！

過去只感覺到它的好，現在才體會到它如此寓意深遠，絕無虛假。亞威，不知校園中是不是又來了一批新鮮人正忙著“強說愁”，刻意的創造回憶，與我們唱的是同一首歌，只是隔了 40 年。



我的黑人朋友 Mel

鄧鄺鵬

寫下這個題目，我的眼皮子就開始發跳。因為我知道，倘若 Mel 看見我的這個題目，他定然會不依不饒地對我進行思維拷問。他會說，你為什麼不寫“我的朋友 Mel”，或者是“我的外國朋友 Mel”，而非要冠以“黑人”兩字呢？也許很難向他解釋清楚，我對 Mel 這樣的黑人充滿敬意，突出“黑人”只是強調他鮮活性格裏的一種特點。

Mel 曾是我的同事，一米八六的大個，一雙丹鳳眼，睫毛長長的，明眸流轉之處別有一股媚態。打認識的第一天，他就告訴我，他是個同性戀。他與戀人住在一起已經很多年了，那人是位學校校長，很有學問的一個人，他流露出驕傲的神氣。以後也不難發現他們那股火熱的情感。Mel 時常會從衣兜或是飯盒裏找出一張什麼紙條，然後讀得面紅耳赤，要不然熱淚盈眶，那害羞的表情生動極了。我常被搞得一愣一愣的，心想怎麼會有這樣纏綿的感情，都那麼久了還天天像在蜜月一般。

Mel 是個毫不避諱的人，我們常常可以談論任何問題。他給我講述他當年在戀愛的初期，爲了維護自己的貞操，堅持不讓對方隨意“碰”他，直到交往了半年以後，才作出了“承諾”。(Marking a final commitment。)我原先萬萬想不到同性戀情也有那般“較真”的，他對童貞的堅守，甚至超過了太多我所認識的異性戀者。自此我慚愧對人性的無知，也從 Mel 對自己性別傾向的坦然中，感覺到某種誠實的力量。

李安導演的《斷背山》出來以後，我自然去問 Mel 的意見。他說，「這部片子引發了人們對同性戀者的關注，是一個很好的開始。但作爲對同性戀者的理解，還是膚淺和表面的。」我趕忙問他具體的理由。他說，「那導演本人是位異性戀者，他還是從異性戀者的角度來理解同性戀者的遭遇。」我還是不能明白，作爲文學作品，由誰來表達又有什麼分別呢？Mel 說，「許多具體入微的細節，不在情境之中是很難被看見的。譬如異性戀者當街擁吻，情不自禁，過路行人並不會不以爲然，而同性戀者如此這般的話，遭遇的側目和歧視就只有當事人去體會了。還有結婚這樣天經地義的事情，同性戀者每走一步都在與社會作鬥爭。」講到激動處他央求我說，「讓那導演再好好想想，不要安排那樣壓抑的情節，爲什麼沒有更有力量的典型形象(Role model)出

現呢？」我只能笑著回答他，「可惜我不認識李安。既然你的心中聚積了那樣多的想法，也許有一天，你應該自己把它們寫出來。」

我有許多的外國朋友，但通常我們只能聊聊球賽啊，彼此推薦一些有特色的餐廳。大多數的美國人活得挺輕鬆的，話題無非也就是吃喝玩樂之類。唯獨這個 Mel，卻總要來和我探討一些關於生命意義的問題。我見他每每講得頭頭是道，就故意刁難他，問他什麼是真正的愛情。我想這個問題古往今來不知有多少人已經談過了，而且也沒有標準答案，料他不會講得清楚。大約這問題他不知考慮過多少遍了。他轉動著眼珠子，帶點狡黠表情說，「你問愛情，還要加上真正的意思，大概是要我談那種“無條件的愛”(Unconditional love)或是叫作“無私的愛”吧？在我的人生經驗裏，沒有見過那種，也不太能理解。我覺得愛情除去化學反應(Chemical reaction)以外，就是彼此的需要。什麼時候需要不存在了，愛情也走了。」他談這個問題是從自己的生命體驗出發的，相當的實在，也給了我一些啓示。

Mel 把我當作可以有共同語言的朋友，我想是因為我也是少數族裔，又常處於弱勢地位的緣故。他告訴我，「想一想看吧，我是個黑人，同時又是個同性戀者，這輩子遭遇的冷眼唾棄不計其數。尤其在我小的時候，我還不能抵擋別人對我的欺凌。」我見到他眼中閃動著淚花，知道那一定傷得不輕，就說：「你現在已經走過來了，為自己驕傲吧！沒有什麼再可以把你打敗。」

有一次，我問他，你們黑人如何看待某某問題。他忽然受傷一般地叫了起來。他說，「我原以為你與別人不同，沒想到從根子裏你也是把黑人歸類在某一個特殊的群體。」看著他那委屈的樣子，我不禁反思，人們應該時時警醒一些習以為常的偏見和定見，人性的歸根究底，畢竟與顏色無關。

Mel 是一個樂觀的人，他做得一手好菜，並以和大家分享為榮。他很會保養自己，吃用精緻考究，穿著乾淨有品味。我總笑他像一隻自己寶貝著自己的大波斯貓。

Mel 說過最絕的一句話是，「一個人可以天天像中樂透一樣的高興。」我仔細想過，沒有比那樣的人生更富有詩意的了。

2007年8月5日



一個母親的安慰

曉鹿

忽然醒來，眯著眼向床邊的收音機鬧鐘望了一下，快六點了趕快起床！兒子已經在漱洗了，聽到我開門的聲音馬上嚷著：「媽，你不要起來，不必管我。」

今天是兒子頭一天正式上班，開始了人生的另一個階段—就業，總不能讓他一大早空著肚子，開兩個鐘頭車子去爾灣分公司的 orientation 吧！快手快腳的削個梨子，把奇異果切開一片片，擺好叉子送到他面前。兒子一向不吃早餐，這會兒怕辜負媽媽的好意胡圖吞了半碟，皺著眉頭喝了兩口熱豆漿，就急急忙忙藉口說來不及了，放下杯碟準備出門。看著他兩手提著西裝和小型電腦，穿著白襯衫、深色西褲加領帶，正正經經的一反平日汗衫短褲的逍遙樣，忽然意識到他已經長大成人，不再是一個小孩子了！在我這個做母親的心裏，他還只是媽媽的“小”兒子啊！目送著他的車子靜靜的開離車道而去，忽然內心悸動，淚水忍不住泉湧而出。其實工作沒甚麼了不得，不也就是一份工作嗎？兒子又不是頭一次離家，怎麼會這樣的讓我激動呢？一時也想不明白，只覺得百感交集、感慨萬千……

十二年又七個月前，我坐在你的病榻邊，你的身體十分羸弱腦子卻很清楚，也許自覺時日不多，向我提及放不下的幾件心事。你擔心一向依賴慣的我，以後的日子一定不好過。你提了許多，但並未提及年幼的兒子，顯然對扶養兒子長大成人的人事你並不擔心。我答應「不論發生什麼事情，我和兒子都會好好的過日子，其它的事我一定会盡力，請你放心！」你難過的說：「難為你啊！真對不起！」才幾句對話，你又累得必須休息了。在我的安慰下，我們沒有繼續再談下去。

記得兒子很小的時候，我們一有空閒，收拾好行李就帶著兒子出門旅行。有一次我提到有人說他們夫妻是不搭同一班飛機的，只為萬一有空難不致兩人都走了沒人照顧小孩，我們是否也應該計劃一下，萬一不幸有個甚麼三長兩短，身後事如何安排是好？找律師辦了生前遺產信託後，在回家的路上你很認真的說：我希望你先我而死。我一愣，瞪大眼睛不敢相信我耳朵聽到的。接著你笑著解釋：「你多愁善感，淚水又多，家裡的地毯三天兩頭就被你打濕；身體又嬌又弱、不經風雨，餓不得、飽不得、冷不得、熱不得的，真要有點什麼事，還真是不曉得你怎麼辦呢？我比較堅強，這苦還由我來受吧！」我笑罵：「沒聽過家鄉有句話“馬死落地行”嗎？沒得靠就得靠自己啊！」其實心裡頭我完全同意他的說法，何況他的身體狀況比我好，我先走也是理所當然。可是我同意、他同意、上天卻沒同意，造化如此作弄人，竟讓他先我而去。

十多年來，牽著兒子手懵懵懂懂、跌跌撞撞，望著前面的路一步步踟躕而行，也時時安慰自己：即使能力有限，只要用心，就算做不到百分百，九十、八十、七十分亦無不可。幸運的是親朋好友不離不棄的伴著，還無私的與我分享他們的經驗，無盡的關愛使寡母幼兒的心暖而不苦，是圍繞周遭的支持與鼓勵使我們母子倆一路走來順順利利，這是我們的福氣。

失去了得以依賴的馬，不得不下來自己走。這些年的磨鍊，我們都不再是當時你所知道的人了，歲月給我們添的不僅僅是獨立的能力，還有更多的韌性。我已不再柔弱，兒子也由少不更事的小學生長成懂事體貼的大人了。

兒子也是你的最愛，你卻沒能目睹他的成長，是多麼的遺憾呀！是的，那天的淚是痛心，是遺憾，但也是安慰的。



往事猶可憶

張海雲



近來經歷了數次遷徙。每次收拾時雖然勞心勞力，但總有意外的收穫。經常找到久已遺忘的物件，想起塵封的舊事。

上次從橡樹園的家搬出時，就在廚房抽屜最深處，找到一片“*I for Ice Cream*”的拼圖片。想起來小弟弟一歲時，一看見這片拼圖就會鬧著要 *Ice Cream*，才不得不把它藏起來，難怪這五年來那個拼圖總是少了一片。

廚房收拾完到樓上臥室，才發現兄妹倆正圍著一個大箱子掏寶。小妹妹舉著個花環正往頭上套：「媽媽，這是什麼？」長長的樹枝纏繞在一起，織成辮子般的花冠，綠色裏點綴著白色的康乃馨，雖然是塑料的，卻有一種隨意的美。白紗從花環上流淌下來，正好蓋住披肩長髮。我好驚訝：「怎麼找到的？這是媽媽結婚時戴的。」哥哥拿著一幀小小的照片笑嘻嘻問我：「那這就是你的結婚照了！」拿過來一看，是相連著的兩個心形鏡框，左邊一張我穿著白裙帶著那花冠，靠在先生肩頭，右邊那一張我們並排站在一幅畫下，對著鏡頭露出有些腼腆的笑。我笑著回答：「是啊，這照片可好久沒見了，被你們的大照片擠走啦！」

說來已經是上個世紀的事了。剛到美國，我和男友兼同學在洛杉磯市郊一家學院裡啃書本。因為學校周圍是所謂的“高尚住宅區”（自從在世界日報看到這種說法，一直想用用呢！），租房唯一省錢的方法，就是排隊等學校的“已婚住房”，眼看我們排不上號，我這上海人的精明豈不是無用武之地！於是借長輩之名，通知男友：「這個聖誕節結婚吧！因為我姑媽和叔叔都只有那時才有空從外州來相聚！」雖然理由有牽強之嫌，程序又遠非單膝下跪之浪漫，他居然同意了！

於是趕緊操辦起來，我們倆一向對繁瑣的禮儀沒有興趣，最簡單的婚禮是什麼樣呢？買到一件可愛的白色連衣裙，權充婚服，先生那一套西裝、領帶都是現成的，連領帶結都是他媽媽出國前打好了的。戒指找到最簡潔的金環，只要彼此相配就行了。

在美結婚需要體檢，領 *license*，主婚人如不是神職人員，就是市政府的法官。還需有兩位証人（*Witness*）在文件上簽字。我們既不拜神，也不信教，所以決定和先生一起去莊嚴的市政府，請法官主婚。

當時好幾對朋友去 *LAS VEGAS* 結婚，並不是衝著那金碧輝煌，只是結婚程序簡單到了“*drive through*”的地步，基本上只要帶上自己身份證件，隨處都有的小教堂主婚和証婚，倒是符合窮留學生的心意。可惜在我心裡婚姻不該像時下 *VEGAS* 的廣告詞“*What Happens Here, Stays Here!*”那樣的感覺，於是訂好聖誕前的星期一，請兩個最要好的朋友在市政府做我們的



証人。完成儀式之後再到北部與親人團聚共渡新年。

不覺到了婚禮前一天，萬事俱備，只欠婚紗。証婚人之一剛在加拿大完婚，知道我要結婚，請她先生把用過一次的婚紗帶到洛杉磯來，星期日深夜到。正符合我一切從簡和回收的原則。我們這一群外國學生正覺百無聊賴，恰好有熱心做善事的扶輪社（Rotary Club）安排了晚宴，請大家到一位社員家中歡度聖誕，略解鄉愁之苦。

下午四五點一行十幾人浩浩蕩蕩來到一幢大房子前，只見綠樹掩映中的二層樓房，是南加常見的地中海式紅頂白牆，並不覺得華麗，倒是給人寬敞實在的感覺。來開門的老人有六十多歲的模樣，中等身材，頭髮灰白，戴著老花鏡，額上有深深的皺紋，笑瞇瞇地請我們進門。他介紹自己是 Mr. Lidig，是這家的主人，請我們隨意走動。進到圓形前廳，右側是旋轉的深色橡木扶梯，引上二樓臥室，左邊通向正廳和餐廳，長長的餐桌上：中間擺放剛出爐的火雞，周圍有 gravy，cranberry sauce，string beans，rolls 等，一應經典的聖誕大餐。

Mrs. Lidig 正在廚房忙進忙出。她身材高大，穿著連身花洋裝，笑容爽朗。兒子、媳婦從樓上下來給我們倒酒聊天。兒子三十出頭，媳婦嬌小玲瓏，黑黑的頭髮，深棕的眼睛在黑框眼鏡後閃著睿智又調皮的光芒，真像“畢業生”中 Dustin Hoffman 追求的女主角“Elaine”。參加晚宴的除了我們這一群學生，還有一位高高瘦瘦的鄰居，年齡與主人夫婦相仿。

與 Mr. Lidig 寒暄之時，我順便介紹未婚夫，告訴他我們第二天就要步入婚姻殿堂，他饒有興趣地問：那你們在哪裡結婚呢？被告知市府後，出乎意料的主人提出異議，「Why do you want to be married by strangers? I am a retired judge myself – I can marry you!」我們聽了又驚又喜。他又接著說：也許你們要去領 license 吧！等領到後，我們再安排日子就是了。我告訴他 License 領到了，衣服戒指一應俱全。老人眼睛閃閃發光，「What are we waiting for? Why don't we marry you right here right now?！」

女友兼証婚人提醒道，婚紗還沒來呢！在旁一直聽著的媳婦“Elaine”開口了，「我在劇院工作，舞台設計和戲服就是我的專業。我半年前結婚，應該還有白色的蕾絲和花草的裝飾，你放心地回家換衣服吧！婚紗我包了。」

一切好像在夢裡，說是“天作之合”的夢一點不為過。等我和先生換完衣服，回到兩英哩外的晚宴，也就半個小時功夫吧。手巧的“Elaine”真的把一頂用塑料樹枝、白花和蕾絲織成的婚紗戴在我頭上，還順便做了捧花，粉色的玫瑰，橘色的雛菊，綠色的滿天星，用白色的緞帶紮起來，和我的白色禮服正相配。“Elaine”引我站到二樓的樓梯口，往下望，慈祥的老法官和未婚夫站在一起正竊竊私語，大概在交待他要背的詞，Mrs. Lidig 坐在鋼琴前，《婚禮進行曲》樂譜放在面前，高高的鄰居不知什麼時候拿了一把小提琴，站在鋼琴旁，正等著主人宣佈開始呢！十幾位同學，有的坐在沙發上，有的倚在樓梯旁，興奮地看看我，又看看法官，他們誰也沒有想到，參加一場普通的聖誕晚宴，竟成爲見證我們的婚禮了！

琴聲響起來，我緩緩地走下樓，來到 Mr. Lidig 面前和先生並排，老法官先念了一段簡短的介紹，並要求我們跟著他重復愛的誓言。雖然所費時間不長，意義卻特別深遠。儀式完畢，朋友們一一上前祝福我們，歡聲笑語不斷。我們合影留念，留下了那心形的結婚照。

晚宴成了我們的“喜宴”。席上 Mr. Lidig 談起他做了多年的市政府法官（Municipal

Judge)，每日面對成百個大小刑事案，交通罰單，鄰居糾紛，作為社會的執法者是盡到了責任，然而很少有機會履行這樣為人証婚的職責。他非常榮幸有這樣的緣分能為我們完成人生的一件大事，也給他的法官生涯帶來一份驚喜和滿足。

事過經年，在兒女天真的追問下，手捧著雪白依舊的花環，我不由深深地感謝那一家和藹又豁達的人家，敞開自己的大門，更敞開自己的心給異鄉遊子，讓我們得以經歷這與眾不同的婚禮。

打包完畢，搬家到了北加州，在老同學家聚會。晚會上四周看去，婚禮上的朋友居然來了一大半。有好幾對從戀人變成了夫妻，還攜著高高矮矮的後代們。証婚人之一的好友，坐在先生旁邊，她的兒子和我們大孩子正是同齡。世事變遷，又有什麼比恆久不變的情誼更珍貴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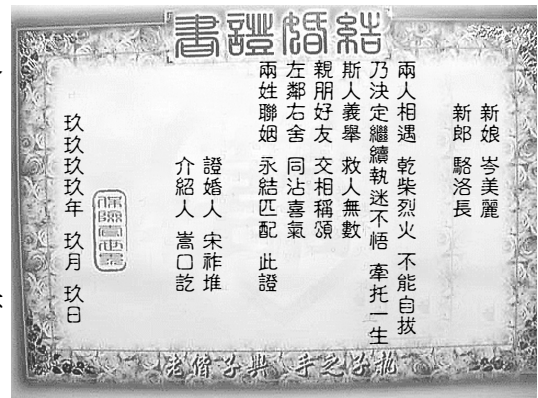
寫著這一段追憶，俄國詩人普希金的小詩浮上心頭：

“假如生活欺騙了你，不要悲傷不要心急。

憂鬱的日子須要鎮靜，相信吧！快樂的日子將會來臨。

心兒永遠嚮往著未來，現在卻常是憂鬱，
一切都是瞬息，一切都將過去，
而那過去了的，就會成為親切的回憶”。

不知現在，十多年後的今天，Mr. Lidig 一家是否安好？



CCCA 永久會員名單

劉香巖、蔣時亮；魯台孫、祝華僑；武國英、張貴斌；蔡友文、胡建策；
張蘇雯、修建虹；朱 情、徐以誠；賴怜君、蕭博洋；潘雪燕、吳禎祺；
方 梅、徐衛龍；吳茵茵、羅浩林；胡小明、張大健；紀星華、關學廉；
廖惠芳、張奕霆；翁梅影、張吾伊；張建華、王友平；張寧孜、李雅明；
徐愛萍、施志清；蔣明權、何慶華；藍 芸、彭躍南；陸麗珠；邱道志；
陳長秀、林志中；孫 玉、嚴 海；林震寰、王克中；羅愛華；羅福華；
張嘉倫、黃 亮；劉世華、林可岳；周 雯、劉龍斌；王維亞、孫邦華；
周 洪、陳小明；李 瓊、楊明發；劉綺華、周大偉；賴惠貞、郭仲玖；
陳淑貞、呂建德；陳玲伶、江曉帆；董 健、齊 鵬；庄裘莉、Thomas Chung



談吃

宋武

(一)

凡是談吃的，不免會被人稱為饞嘴，但這還算好聽的，若被稱為“饞貓”，那貶義的成分就更重了。有人說那貓是什麼東西，也聽人說貓奸狗忠，只要給點好吃的，貓就可以認你為主人了。我對此了解不多，但居然就因為愛好吃，就與種動物相提並論，多少讓人有些委屈。我倒想用美食家來冠以那些談吃的人，一來這個稱呼雅了許多，二來也滿足了人成名成家的願望。

之所以想寫篇談吃的短文，都是因為讀了友平兄在《千橡》上的那篇〈炸魚烘餃燒蝸牛〉燒蝸牛惹的。記得那天讀完那篇文章後，腳都腫了，太太驚問何故，我說都是流下的口水砸的，太太不相信，我說豈不聞滴水穿石？流下的水石頭都能穿過，砸腫腳豈不在常理之中？讀到友平寫的那些法國蝸牛，我也不禁想起多年前吃法國蝸牛的經歷。

那是結婚後的第二天，和太太一起去了南京一家有名的西餐廳，其中有一道菜就是法國蝸牛，味道是否與巴黎的一樣也就不得而知了。但是，有一相同之處，那就是價格不菲。記得那頓洋餐花了我一個月的工資，嚇得我以後再要開洋葷時，總要先掂量掂量錢包的重量，不敢輕易跨進那家有蝸牛的餐廳之門檻。

其實，我們中國人向來是以吃為自傲的，不但會吃、善吃、也能吃，而且把吃提到了一個非常的高度，所謂“食色性也”和“民以食為天”，既表明吃乃人之本性，又構築了與五千年文明息息相關的，具有濃鬱中國特色的飲食文化。既然吃都與文化搭上了鉤，談吃的人當然應該算是文化人。所以，繞回到前面的話題，用美食家，而不用饞嘴饞貓來稱呼高談闊論於吃的人，是大有道理的。

(二)

飲食既與文化掛上了鉤，那就大有講究了。菜肴本身的重要性自不待言，輔佐的飲料，就餐的環境也應相互適配。譬如說一道西湖醋魚，就應到一個臨近湖泊的餐館，挑一個靠窗之處，憑窗而眺，若能看到船帆點點，就上一口溫好的黃酒，夾些許魚塊放在口中，那境界才能堪稱文化二字。

山珍海味，自應在美食之列。但在美食方面成名成家後，應該躍出前人的菜譜，有一些不落俗套的特殊經歷才是。其實市井之處，尋常人家往往隱著美味。想那“三鮮鍋巴”、“夫妻肺片”不就是有識之士從尋常人家中提攜出來，捧入大雅之堂的？這就是文化創新！

多年前，初到美國，朋友請我到一家稱為“靈貓山莊”的中餐館吃飯。一聽到這名

字，我不禁大大地把這餐館想像一番。一路上，我在汽車中搖頭晃腦，似乎散步蹓入一家座落在叢山之中，一條小徑引向的餐館。進的門來，我臨窗選個位置，傾聽小鳥的鳴唱，任憑山風吹拂臉龐…及至一個剎車，朋友叫我下車時，我才從山野草廳中驚醒回到美利堅。但見餐館不在叢山中，卻在鬧市處；不聞鳥鳴聲，只聽人嘈雜，與我想像的大相徑庭，不禁令我失望。好在放眼一看，在眾多的洋字碼中，“靈貓山莊”四個字赫然映入眼簾，在異國他鄉見到祖國的文字倒是倍感親切，多少給了我一絲安慰和溫暖。自從到美國後，還沒有進過中餐館，聞到空氣中的一絲中國菜肴香味，口中不禁生津，肚子也不爭氣地咕咕叫起來了。還真有點失了文化人雅氣。那天喫了些什麼現在已經記不太清楚了，倒是一道甜酸雞至今還有些印象。

這道菜的主要原料是紅椒青椒加上好像是炸過的雞肉，用一種酸不溜秋，甜不拉噠，黏黏的東西拌在一起，據說那東西叫“sauce”。從色彩上看，紅綠兩種顏色鮮艷得晃眼，給人一種極為誇張的感覺。及至到了聖誕節，看到美國人穿紅披綠，又想起了這道實在不敢恭維的甜酸雞，才明白過來。原來這種大紅大綠的搭配，按照我們中國人的審美習慣，多少是透著一點俗氣的，但在喜歡誇張的洋人那裡，卻是大大的具有文化色彩。看來全球無處不在的中國餐館，正是具有敢於將張狂的西方與含蓄的東方揉合在一起的文化創新精神，才得以立足，然後生根，再慢慢地把“鬼子”們的五官及五臟六腑扭轉到和傳統中國的美食家們一致的狀態來。不管怎麼說，西方文化也算被甜酸雞這種“中國飲食文化”“文化侵略”了一回。

只是這種“文化侵略”的策略對我們這些不太善變的中國胃，也同樣構成了一個挑戰。

（三）

我們的文化進入西洋，西洋自然也會進入我們的文化。我這個對飲食文化有興趣的文化人，在初讀欲了解西方文化而必讀的聖經時，同樣特別注重與吃有關的篇章。有一次讀到聖經中說，上帝曾經賜給在曠野中無食果腹的以色列人一種叫嗎哪的食物，說那是一種如白霜的小圓物，樣子像芫荽子，白顏色的，滋味如同攪蜜的薄餅。我想著想著口水就又下來了，只是這種從天而降的食物我們去哪能得到呢？於是我想，他日歸天，一定向上帝討一個來嘗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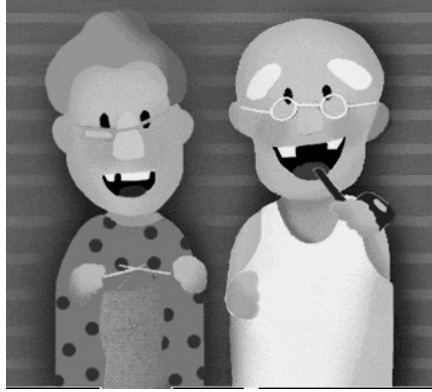
後來讀到聖經上記載的五餅二魚的故事，說耶穌用五餅二魚餵飽了單單男人就有五千的一大群人。嗨，那漫山遍野的人按統一指令坐得縱橫規矩，吃起來的場面一定很宏偉。而且，想必對那些饑腸轆轆的人來說，不僅味道好極了，也一定令有些人品嚐出了與吃相關聯的生命意義。

全世界文化中最著名的吃莫過於那“最後的晚餐”。不知有多少文章、圖畫、雕塑、音樂、舞蹈、影視劇作都在表現那頓晚餐和其後的耶穌上十字架、死後復活升天、以及祂的門徒如何傳播上帝對人類的救恩。因此，每當聖誕節來臨時，我在想到那道甜酸雞的同時，也常常想到嗎哪，想到五餅二魚，想到聖經中的一句話，「不要為生命憂慮吃什麼，喝什麼；生命不勝於飲食嗎？」看來吃不僅僅有文化意義，也有更深刻的生命意義。應當談吃，但人生不是只為了吃。





人不思老，老將不至



劉瑤卿

四十歲以前，不曾想到老。“老”這個字眼是給別人用的。四十歲過後，雖沒刻意地思老，“老”卻不斷的被提起。尤其是二十多年前一起上大學的同學相見時，免不了說到“老”。實在的說：「我們都老了」；客氣的話：「你還沒老太多。」

常言道「人不思老，老將不至。」每當朋友說起老，我總是想起這句話來勉勵自己。但終於有一天，我不得不開始想“老”。那是在一次相聚中，和一位至交朋友聊到很晚，黑暗中，我聽到問「我們老了將是什麼樣子？」不加思索，我答道「那就是變醜唄，」說完我自己心裡打了個冷顫，“老”這個字眼叫人感到可怕而心煩！

老，真的這麼快就降臨到我們的生命中了？我不甘心！借著公司入時的健身設施，我抓緊鍛鍊，說不定老會晚點到來。首先鑽進 Hip Hop 舞蹈班裡，隨著輕快的音樂，周圍的身影跳得嫵媚動人，而我的手和腳總不能同時跟上節拍。看看班上的同學，除我以外都是二十歲上下的小姑娘。也許舞蹈不適合我，試試功夫課吧。走進功夫課堂，先找到老師問此課是否適合三、四十歲的人（沒

敢只問四十歲，想到或許別人還有可能誤認為我才三十多歲）。這位男老師非常客氣，告訴我說他都快五十了，這不還在教功夫。聽老師這麼一說，心定多了，想到堅持練幾年，沒準咱也像他一樣肌肉發達，身材健美。沒想到他雖然接近五十，但他一直從年輕時就堅持練下來的。而我呢，一次一小時的課下來，渾身的筋骨酸疼了整整兩個星期。

真的是老了！從那不知不覺消失的時光裡，從那每日竭力奔波的忙碌中，從那漸漸泛白的鬢角上，從那開始佈滿淡淡皺紋的眼角旁，從那不再挺拔的身段和那逐漸放慢的腳步裡，老的印記越來越清晰，我們正在走向老。

模糊的記憶裡，還想要找一找年輕時的感覺，於是從箱子的最底層翻出珍藏多年的詩集。這本詩集是用很老式的本子製成，除了淡紅色的封面外，裡面的白紙已經開始發黃。本子裡黏貼著一些已發表過的詩和散文，那都是 87 年來美以前寫的，接下來是自己手寫的。最後一篇是 1999 年在辛辛那提時作的。這麼多年沒接著寫一個字，這或許也是漸漸變老的見証吧。不過還真巧，翻

到一篇我在 21 歲時寫給當時一起工作的中年同事的詩：

切莫嫌——
 莫嫌兩鬢已拋卻青絲，
 那是火煉過的韶華，
 留給人生奮鬪的標誌。
 更莫怨——
 莫怨俏容已褪不再復返，
 一顆顆頑強的心臟，
 渴望把青春殷切呼喚。
 中年人——
 我們的前輩，時代的棟樑，
 當年的英姿重在這裡展現，
 必定是同樣的驕傲雄健。

連讀了幾遍，似乎已完全體會不到當時寫這首詩的感覺了。只是苦笑，我們已經成了這首詩裡講到的“前輩”——中年人了。現實，真真切切，實實在在，再現實不過了：我們已步入中年。

「我們老了將是什麼樣子？」這個問題環繞在我的腦海裡很多天，它使我從開始拒絕想“老”，到承認“老”，到思考去面對“老”。“人不思老，老將不至”，這句話應該怎樣理解？思與不思，老終將會至。但如何面對老，相信每個人會有不同的看法。一位愛爾蘭詩人爲他的情人做過一首詩，題目是〈當你老了〉

When You are Old

When you are old and grey and full of sleep,
 And nodding by the fire, take down this book,
 And slowly read, and dream of the soft look,
 Your eyes had once, and of their shadows
 deep;

How many loved your moments of glad grace,
 And loved your beauty with love false or true,
 But one man loved the pilgrim soul in you,
 And loved the sorrows of your changing face;

And bending down beside the glowing bars,
 Murmur, a little sadly, how Love fled,
 And paced upon the mountains overhead,
 And hid his face amid a crowd of stars.

— William Butler Yea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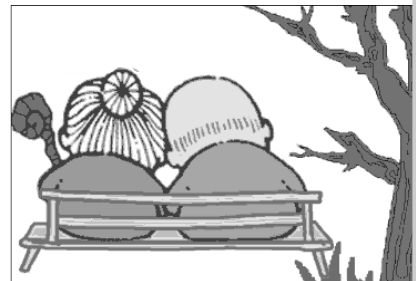
多麼優美的詩篇，雖然沒有熱血沸騰的激動和縱橫激蕩的誓言，它卻告訴他愛的人，他對她至誠靈魂的愛，是不會因爲老而改變的，是會陪伴她直到永恆的。「多少人愛過你的美麗，愛過你歡樂而迷人的青春，假意，或真情，唯獨一人愛你朝聖者的靈魂，愛你衰老的臉上痛苦的皺紋…」有了這樣充實整個心靈的愛，老了不再會感覺醜陋，孤獨和可怕。歲月可以使容顏凋謝，但只有那屬靈的愛會被珍藏，直到永遠。

我豁然明白了，心中不免對“老”這個字眼升起從未有過的敬畏。生命中當“老”來臨，那表明已擁有過了年輕時的激情活力。而每一個“老”又無不寄存著生命和歲月流傳的故事。

當我們老了，頭髮白了，膚色暗淡了，臉上布滿了皺紋，身軀佝僂了，行動遲緩了，能否再聚在一起，在夕陽餘輝塗抹的窗下，在灼熱的爐棚邊，舉杯同飲，回憶那已度過的生命中最美好的時光，青春。那美麗英俊的年代，過去了，但沒有丟逝，只是收藏在永恆的記憶中…

人不服老，老將永遠不至。

瑤卿於千橡城 2007 年





還沒有跟親友說再見

李琰琰

二〇〇七年對我來說是個驚險多事之年，從一開年就遇到一連串意想不到及措手不及之事；整整十二個月份幾乎沒有一個月不給你來個小意外、大驚嚇；似乎都是我一生中從未經歷和體驗的大風大浪，讓我這一隻小船嚐到在人生大海的波浪中行駛前進的艱辛苦辣。

前面的十一個月所遭遇的各種事情就暫且按下不提；話說十二月十九號那晚正要入睡之前，接到弟弟的來電，告知我們一百零二歲的姑姑在療養院仙逝了；當時我是有點感觸，心震動了一下，但並不覺得太意外、太難過，因為我們每個人心裡都有數，打姑姑過了一百歲生日的那天，就知道這事的發生在早晚之間，但骨肉親情，那夜我還是止不住回想這位關係僅次於父母的親人，她的一生和我之間的點點滴滴。

次日清晨八時許小兒子從中國放假回家，沖淡了我的思緒，開始包裝聖誕禮物，準備過節的一切；輕輕的拉開一個抽屜，想找一下買好要送人的東西時，突然感覺心臟跳動加快，好像要跳出來一樣，我以爲自己大概是因爲睡眠不夠而累了，扶著樓梯的把手想上樓倒杯開水，喝一口，休息一下；誰料到此時心臟更狂跳不止，整個肩膀及下巴都劇烈的疼痛起來，一點兒力氣都沒有；正在廚房吃早餐的兒子見到我樣子不對，急忙問我怎麼回事，我已疼痛的無力開口，只能做手勢要水喝，同時表示想要躺下來休息；兒子憂懼我會中風或休克，立即放下吃食，主張我馬上到醫院去急診，我當時雖十分疼痛但仍怕麻煩，想存僥倖之心，認爲在家休息一下就會好了，但兒子不依，和他爸爸扶著我，急忙的開車向附近的醫院駛去。

到醫院的急診處，醫生及護士馬上過來給我量血壓、測量心跳速度，發現心跳數表上已高每分鐘一百六十下，當醫生得知如此快速的心跳情況已持續將近一個小時之後，決定給我注射一種讓心臟暫停之藥，他說：「我這藥注射至妳身體之後，妳心臟會暫時停止跳動，然後會慢慢恢復。」當時因爲一切都發生得太快，我無暇思索，唯有聽憑醫生的擺佈發落；只覺得自己的身體五臟六腑像被撕裂般的劇痛，不自覺的大聲喊叫，但一下子卻突然平靜了；只聽到醫生在耳邊問道：「妳覺得好一點了嗎？好一點了嗎？」此時我已經不太覺得疼痛了。據先生及兒子事後告知當醫生注射藥物之時，心跳測量儀上的指數迅速的由一百六十多下降到不及三十，聽到我大叫之後，醫生停止注射，我的心跳又慢慢回升到七十多，心臟開始慢慢正常跳動了。

我已經覺得自己很正常、很舒適了，但醫生不放我回家，要住院繼續觀察；初時每十分鐘查一次脈搏，到了當天的下午則每半小時檢查一次；如此在醫院前後折騰將近三天，驗血、驗尿、察看 EKG、觀看心臟跳動情況，覺得一切都正常之後，還一再叮嚀說目前是找不到真正發病的原因，但這不表示以後不會再發生，如果再有心臟跳動異常的情況時，不要拖延，一定要把握著短暫的第一黃金時間先救治自己，首先要深呼吸，把氧氣吸進肺部，同時要不停的用力咳嗽，以這個動作來促進血液循環，幫助恢復正常的脈搏，一直要做到到達醫院或救護車趕到之時。

此次心臟的突然發病住院是我一生中除了生孩子住院之外僅有的經驗，讓我跟死神擦了一次肩，幸運的是剛好兒子回家，他當機立斷迅速送我急診，救回了我這一條命，醫生說若不是第一時間內馬上送醫搶救，我的心臟可能會有永久性的損傷，那時候要補救可能就來不及了。

在院中我檢討自己，青、壯年期往好強爭勝，凡事太在乎。熱心於工作和一切俗事，從不注意休息和保養，總覺得自己是堅強的、健康的。常有時間緊迫感，而強制自己爲有所成就而勉力奮鬥，對於自己的期許太高、給予自己的壓力太大，不知老之將至。這次的心臟突然出問題，對我敲起警鐘，驚覺到生命的無常，真是要好好認真的思索如何調攝起居、飲食保健、勞逸適度、怡情養性、體育運動等等重要的事情了。想到倘若這次我就這麼無聲無息的走掉，沒跟關心我的親戚、朋友們好好的交待、說聲再見，那可太驚嚇大家，也太不是我的作風了吧！

